

关注两会

关注两会，我与祖国共奋进

编者按：聚焦两会，关注两会热点。身为大学生的我们，关注国家大事动态是必不可少的。近期，两会召开，引起了我们小读者的关注，我们化身观察员，对同学们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梳理。接下来，跟随我们的脚步，一起去看看有哪些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吧！

两会医疗有哪些新政策

(观察员：高鑫磊) 身为医学生的我们最关注的莫过于国家对医疗的政策，所以，本观察员就医疗问题及作出的相应改革做了细致的关注。

2017年全国两会拉开大幕，来自全国各地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齐聚北京，为健康中国建言献策。

多数药企代表在两会中提出，药品价格本身并不贵，都是因为其中加入了20%左右的药品加成，只有取消药品加成，严查医生回扣，才能将虚高的药价降下来。对此，一向耿直的钟南山表示：药价虚高不是医生回扣造成的。谁制订了药品的虚高价格？低出厂价，高零售价，是谁造成的这种恶果？中间出了问题，为何让全体医生当“背锅侠”？

现在的医疗收费并不能体现医务工作者的劳动价值，比如一台骨科手术的完成可能需要十几个人的团队，短的几个小时，长的可能要十几个小时。而国家规定的手术费还是八九十年代规定的收费标准，一个这样的手术手术费两三千块钱。定价是政府行为，如果政府不提价，没有任何人敢私自提价。给医护涨薪这个问题一直以来都在提，钱却没有落实到位。刘翔以自己所在医院为例说：“作为产值20多个亿的一家三甲医院来说，药品零差价以后减少纯利润的缺口大约在1.5亿，这个缺口的亏损是6千万，通过各方渠道补偿2千万，剩下的从哪来？”医护费用问题依旧亟待解决。

暴力伤医这个不是新问题，也是我们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政协委员在两会中提出“暴力伤医和袭警是一样的，

都应从重处罚”，这个提法我们拍手叫好。但对于暴力伤医的零容忍机制其实从来没有真正正落实到实处，这些伤医事件的发生，根本原因不是医疗不正规，是法律不严格，是由于社会上对医闹的纵容。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谁还愿意从医？

对此，李克强总理作了其任期内的第四次政府工作报告。本次报告明确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列为2017年重点工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在全国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签约服务扩大到85%以上地市。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及时公开透明有效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保护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诣医患关系。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强生育医疗保障服务。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健康，必须管得严而又严。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各方责任，坚持源头控制、严管并重、重典治乱，坚决把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每一道关口。

相信在国家更加重视医生，更加重视医疗之后，未来的医学生将不必再为这些问题所困扰。

面对“萨德”，请别对爱国冷嘲热讽

(观察员：郑泽) 在两会召开期间，对于韩国部署萨德乐天提供支持的案件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随着事件的发展，面对乐天这种破坏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在各大社交平台上大家都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和看法，可同时还存在着一些人，他们无视眼下紧张的局势极尽自身嘲讽之能，面对他们这种不负责任的言论，身为观察员的小编这里想说：面对“萨德”，请别对爱国冷嘲热讽。

在两会召开的前夕，韩国乐天集团决定，同意就“萨德”反导系统部署用地与韩国军方签署协议，美韩部署萨德系统进入了争分夺秒的快车道。萨德系统对中国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而乐天集团此举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对这样的企业，很多人也在网络上进行了舆论声讨和强烈的谴责。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什么是“萨德”和它对我国带来的严重危害。“萨德”反导系统全名为“战区高空区域防御系统”(THAAD)，是专门为美国及盟国部队，还有人口密集地区以及重要基地目标不受短程和中程弹道导弹袭击而专门研发的多用途动能杀伤拦截系统，拦截高度达到150千米，是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为战区导弹防御(TMD)计划重点开发研制的第一个专门的地基系统。

早在2012年，美国国防部就曾提出构建亚太反导系统。2013年，美方开始向韩国施压，要求其加入美国反导系统。但鉴于中方强烈反对的态度，韩方在此问题上

一直持摇摆不定。

而在此次7月8日美韩声明之后，中国和俄政府马上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联合声明，反对在韩国部署“萨德”系统，认为这将严重侵犯中俄的战略安全利益，朝鲜更是立即示威性地试射了几颗导弹以示抗议。然而，韩国政府并没有正视这些反对之声，而是紧接着在7月13日宣布将“萨德”系统的部署地选择在庆尚北道的星州郡。韩国总统朴槿惠更是在8月2日召开的国务会议上表示“会坚定推进萨德部署。”

而此番乐天的言行大力支持萨德系统的推进，严重威胁到了我国的国家安全，面对如此行径，有些人却用“无聊”“又和当年抵制日货抵制肯德基一样是一场闹剧”抱着悲观主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来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式，我想，这不是一个中国人该有的心态和考虑。

当然，爱国也不应该是盲目的，就拿之前有人在乐天超市直播偷吃损坏商品一事来讲，这种愚昧的行为表达爱国，是对国家的一种侮辱！

就在刚刚闭幕的两会上中国外长王毅在记者会上向韩国发出强硬警告，称韩国部署萨德“损人又害己”，韩国很可能因此陷入更加不安全的境地。我们身为当代的大学生，一定要培养自己的危机意识和爱国意识，坚决拥护和保卫我们的祖国，这表现了我们的态度和立场，韩国的化整为零也不会怎样，一切都取决于自己的选择。

所以，请别再对这种爱国的行径“冷嘲热讽”！

蓝天白云：比发达国家更快解决空气污染问题

(观察员：杜昊) 在蓝天下生活，是我们共同的愿望，面对空气污染，两会又作出了那些解决问题的办法，观察员对大家的关注的空气情况进行了关注。

“大气十条”出台已3年多，我们的路子走对了吗？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在回答时介绍说：环境问题不是短期两三年可以解决的，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所以当判断一个环境污染控制策略是不是有效，需要把这些起波动作用的气象条件排除出去。国际上一般有一个通用的办法，用3年滑动平均法进行评价，用更长一个时期，尽可能把气象的波动因素给剔除掉。

而综合3年数据来看，变化实实在在，有了整体和全面的改善。2016年，74个重点城市，PM2.5平均浓度是50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30.6%，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3个控制PM2.5的重点地区，平均浓度分别为71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相比，分别下降33.0%、31.3%、31.9%。

陈吉宁指出，这说明改善方向是对的，力度不够，也可以跟发达国家解决这一问题3年时间里改善程度做比较，即使从改善速度上看也不慢，甚至比一些国家还要快。陈吉宁还说：我们一定会比发达国家更快地解决空气污染问题。

本观察员的小看法：当前环境问题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雾霾、气候变暖成为当今主要的环境问题，在我看来，处理有关环境的问题刻不容缓，因为地球是我们唯一可以生存的地方，如果我们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谋求所谓的利益，我觉得那是不可取的，不能贪图一时的利益，而挥霍我们给子孙后代留下的蓝天白云。此次两会特别强调了治理环境问题的决心，我坚信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带领下，生态良好型社会很快会实现。

两会新策为“网购”保驾护航

(观察员：张英杰) 网购是我们在校大学生最常态的消费方式，既方便又快捷，而且还不贵，能省比N家，但是网络欺诈，网络假货也是坑害大家，2017年两会的召开，针对这些问题，各位领导人给出了相应的回答：

1、风险监控中心严打网络假货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质检总局正在将网购作为重点，监管和商务两手抓以保证网购产品的健康发展。质检总局专门成立了电子商务管理风险监控中心。决不能让假冒在网络上大行其道。人大立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确定制定《电子商务法》将作为今年立法工作的任务之一。电商立法主要解决目前出现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虚拟财产保护、支付等问题。

2、网购，平台要负首要责任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网购7日无理由退货办法》将正式出台。网店、网络平台出了问题，它们的信用要记录在案。第三方支付平台要负首要责任。人大立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确定制定《电子商务法》将作为今年立法工作的任务之一。电商立法主要解决目前出现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虚拟财产保护、支付等问题。

观察员有话说：经常网购的我们一定要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保护自己的权益，切莫上当受骗。

3、两高联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最高法院院长周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观察员有话说：大学生被诈骗已经成为了我们的身边常事，大家要提高警惕，莫大意。

“扶不扶”问题不应成为“做好事”阻碍

(观察员：张清月)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个代表团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时，代表们表示，民法总则草案中“好人法”条款再修改，不再区分是否构成“重大过失”，只要见义勇为一律不追责。

“好人法”条款被称为“见义勇为免责”条款，最早出现在去年12月下旬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中，当时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3月8日，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当时的审议稿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不过，如果见义勇为者有重大过失，那么“救助人对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负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月12日的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从举证责任的角度，对救助人在“重大过失”等特殊情况下如何承担责任，作出严格限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助人能够证明救助人有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据此，审议的民法总则删除了前几次审议稿中的“重大过失”字样，仅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这意味，只要是见义勇为行为，就享受民法的“特殊待遇”，不再区分是否有“重大过失”。